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內刊載。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伍世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6樓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會提呈予股東以作批准，當中包括：

- (i)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528,67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643,360,000股已發行股份。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惟屆時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上，身為該委員會成員的王文威先生已於考慮其有關提名時放棄投票。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

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均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王文威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已於涉及彼等各自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披露。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細則第13.6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3,360,000股，並有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若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會另增多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須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自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購回最多達264,3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沒有／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達270,336,000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建議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全數撥資。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撥付。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

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有關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合適情況後決定。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及Fortune Round Limited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2.9%之行使權。假設(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及(ii)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9.9%。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六月	0.028	0.026
七月	0.030	0.025
八月	0.030	0.028
九月	0.055	0.016
十月	0.023	0.016
十一月	0.020	0.015
十二月	0.020	0.01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26	0.019
二月	0.019	0.018
三月	0.024	0.017
四月	0.019	0.015
五月	0.019	0.013
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19	0.013

資料來源：聯交所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威先生(「王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後，王先生隨即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參與營運本集團食肆業務。迄今為止，彼於食肆及餐飲業累積超過19年經驗。

王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王先生的現有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王先生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再次當選為董事。王先生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王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000,000港元，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除擔任Fortune Round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外，王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及被視為於1,662,1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2.9%)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林慧君女士(「林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至會計經理，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19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業文憑後，林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擔任秘書及會計職務。

林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女士的現有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留任，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林女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未能再次當選為董事。林女士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付予林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638,000港元，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林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價後釐定。

林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於20,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林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ROYAL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1樓黃金閣(東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文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慧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向所有股東(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其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導致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的股東)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任何方式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受此數額所限；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股東提呈4(C)項決議案以供批准。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另行安排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公司將不會於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紀念品，亦不設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蔡振輝先生及伍世昌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 。